

# 63年8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訂定「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市公報六三秋四二期)(63HADZ01) . . . 1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規

### (二) 地權法令(缺)

### (三) 地籍法令

- 關於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前之土地買賣，經監證完納契稅，而未辦妥移轉登記遲至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後，再申請辦理移轉登記，其移轉登記費如何計收，逾期登記之罰鍰如何計算及是否再申報土地現值疑義(63HBCB02) . . . . . 3
- 土地稅捐完稅證明書自(63)年八月一日起，凡未加蓋「無欠繳工程受益費」或「經新業主出具繳納未到期工程受益費之承諾書」戳記者，完稅證明書內所載土地，即視為非工程受益土地或尚未開征工程受益費土地，業主得憑以辦理移轉登記(63HBCB03) . . . . . 3
- 為防止工程受益範圍內土地或建物逃漏工程受益費乙案(63HBCZ04) . . . . . 4
- 關於依照「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疑義(63HBCA05) . . . . . 4
- 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法院囑託辦理李○人所有持分二分之一權利總登記，應予准許(63HBCG06) . . . . . 5
- 內政部修正「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市公報六三秋三七期)(63HBC07) . . . . . 5
- 內政部訂定違反建築法處分建築物「停止使用」執行時之「行政處分書」、「送達證書」及「公告」格式(63HBCZ08) . . . . . 6
- 轉發內政部63.7.19臺內地字第五九四五四二號致財政部函副本一份(63HBCZ09) . . . . . 10

### (四) 地用法令

- 國有耕地承租人之家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如確係同戶共爨原共同耕作之現耕人，可准予申請換約續租(市公報六三秋二九期)(63HBDA10) . . . . . 10
- 關於免附自耕他力證明書案(63HBDA11) . . . . . 10
- 內政部函關於經市地重劃分配之土地，欠繳差額地價者，應予催繳，其拒絕繳納時，宜儘速訴請司法機關追繳(63HBDZ12)) . . . . . 10

###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公有土地出售依法免征土地增值稅並免辦現值審核(市公報六三秋四〇期)(63HBF13) . . . . . 11
- 有關建造中房屋變更建造執照名義時申請監證並報契稅一案(市公報六三秋二七期)(63HBF14) . . . . . 11

###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黃○柏君拒絕並無力繳納登記費罰鍰之處理（省公報六三秋四○期）（63HCBZ15）
- 關於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五條第四項之核准權責劃分案（省公報六三秋五二期）（63HCBZ16）．．．．． 11
- 土地如屬破產財團，其征收補償費應發給破產管理人，並由破產管理人於收領補償費後，報請法院囑託辦理塗銷破產登記（省公報六三秋三七期）（63HCBZ17）．．．．． 12
- 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公共用地，仍應依已征得同意之項目辦理（省公報六三秋三七期）（63HCCZ18）．．．．． 12
- 本省自來水公司興建第一管理處抽水機房申請撥用公地案（省公報六三秋二八期）（63HCCZ19）．．．．． 13
- 各縣市政府接管地方寺廟宗教團體財產，可參照國有財產法及臺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捐贈與經已成立財團法人之各該寺廟宗教團體（省公報六三秋三二）（63HCCZ20）．．．．． 13

### 四、其他法令

#### （一）一般法規

- 臺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省公報六三秋二八期）
- 臺灣省各縣市路牌門牌戶長名牌編釘辦法（省公報六三秋三四期）
- 農會法施行細則（市公報六三秋三三期）
- 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修正）（省公報六三秋四八期）
- 訂頒「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違反管制法令建築物通報單」格式（省公報六三秋四九期）
- 廢棄物清理辦法（省公報六三秋五○）
- 水污染防治法（市公報六三秋三五期）
-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市公報六三秋三四期）
- 修正「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市公報六三秋四五期）
- 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財物處理辦法（省公報六三秋五十八期）
- 六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市公報六三秋三六期）

#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臺北市政府令

內政部 63.8.14 臺內營字第五八四七七九號

函核定 63.8.22 府秘法字第四〇八七六號

訂定「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抄附「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一份。

第一條：本規則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訂定。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畸零地係指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三條：建築基地之寬度與深度不足下列標準者，稱為面積狹小基地；但最大深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之二倍半，臨接交叉角之基地，如側面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其寬度應再加三·六四公尺。

商 業 區	工 業 區	使 住 宅 區 及 其 他 區	種 類	
			寬 度	深 度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公尺	寬 度	正 面 路 寬 七 公 尺 以 下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三〇公尺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公尺	寬 度	七 公 尺 正 面 路 寬 至 十 五 公 尺 超 過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公尺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公尺	寬 度	十 五 公 尺 正 面 路 寬 至 二 十 五 公 尺 超 過
一·五〇	一·七〇	一·八〇公尺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公尺	寬 度	正 面 路 寬 超 過 廿 五 公 尺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公尺	深 度	

- 第 四 條：前條所稱寬度係指基地臨接建築線之尺寸，其在商業區之角地應以臨接較寬道路建築線『之尺寸為該基地之寬度。所稱深度，係指自基地臨接之建築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之垂直距離。基地深度不同者，以其平均深度為其深度。基地有截角者，其長度以未截角之尺寸為準。
- 第 五 條：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之基地，係指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或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名角度不滿六〇度或超過一二〇度或基地為三角形者。
- 第 六 條：畸零地非經與鄰地合併補足或整理後，不得建築，但有本規則第十二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 七 條：畸零地非與相鄰之惟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除有本規則第十三條之情形外，非經留出合併使用所必須之土地不准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 第 八 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應補足及第七條規定應留出合併使用之基地，應由使用土地人自行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合併使用，協議不成時得檢附下列書件申請臺北市政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調處。
- 一、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總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 四、地價之市價概估。
- 前項書件除正本一份外，另附抄件或影本十份。
- 第 九 條：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以可供查考之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等權利人依照下列規定調處。
- 一、無論參與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概以公告現值為準。
  - 二、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的酌予調處。
  - 三、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作為地價，徵詢參與調處之各權利關係人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方式出具願意承購、出讓或合併之價格。
  - 四、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期兩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 第 十 條：調處兩次不成立時，由臺北市政府按照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一併徵收後辦理標售。
- 第 十一 條：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由下列單位代表組成之並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備稱工務局）代表負責召集。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 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 四、臺北市政府法制室。
  - 五、臺北市議會（代表二人）。
  - 六、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第十二條：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礙建築設計與市容觀瞻者，工務局得核准其建築。

- 一、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為既成通路、水道或其他類似情形確實無法合併或整理者。
- 二、因都市計劃街廓之限制或經完成市地重劃者。
- 三、因重要公共設施成地形之限制無法合併者。
- 四、地界線整齊、寬度超過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深度在十一公尺以上者。

第十三條：建築基地臨接下列畸零地經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調處不成，而該建築基地確無妨礙建設計劃與市容觀瞻者，工務局得核發建築執照或由臺北市政府依本規則第十條辦理。

- 一、應合併之畸零地臨接建築線，共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應合併之畸零地未臨接建築線，其面積在三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 三、形狀不規則且未臨接建築線者。

第十四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關於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前之土地買賣，經監證完納契稅，而未辦要移轉登記遲至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後，再申請辦理移轉登記，其移轉登記費如何計收，逾期登記之罰鍰如何計算及是否再申報土地現值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3.8.6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九九一三號說明：

- 一、復 63.6.13 北市古地事（一）字第四一八五號函。
- 二、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3.7.22 臺內地字第五九三八八二號函：「主旨：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前之土地買賣，經監證完納契稅，而未辦妥移轉登記，遲至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後，再申請辦理移轉登記，其移轉登記費如何計收，逾期登記之罰鍰如何計算及是否再申報土地現值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案既已依法課征契稅，自無須再申報土地現值。（二）移轉登記費，應按前項課征契稅之價格計算。（三）逾期登記之罰鍰，應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加罰之倍數應自定期准予補辦登記期滿之次日起算。二、復貴府 62.11.27(62)府地一字第五八三三五號及 63.6.27(63)府地一字第一六五〇七號函。並檢還李○興申請登記案全份計十七張及理由書乙份」。
- 三、本案請依照前開內政部 63.7.22 臺內地字第五九三八八二號函規定辦理。
- 四、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五、副本抄送本市建成、松山、士林等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第一科、第二科。

臺北市稅捐稽征處 63.7.27 北市稽肆甲字第〇二七九六五號函：「主旨：土地稅捐完稅證明書自（63）年八月一日起，凡未加蓋「無

欠繳工程受益費」或「經新業主出具繳納未到期工程受益費之承諾書」戳記者，完稅證明書內所載土地，即視為非工程受益土地或尚未開徵工程受益費土地，業主得憑以辦理務轉登記乙案，同意照辦。說明：一、依貴處 63.7.20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三四八號函辦理。二、副本抄送各分處據以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各地政事務所 63.8.8 北市地一第一一八九九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稅捐稽征處 63.7.27 北市稽肆甲字第○二七九六五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 為防止工程受益範圍內土地或建物逃漏工程受益費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內政部 63.8.23 府地一字第四二三五六號  
說明：

- 一、依貴部 62.12.5 臺內地字第五五五六三號函辦理。
- 二、為防止工程受益範圍內土地或建物逃漏工程受益費，經函准貴部囑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研訂作業連繫辦法詳予規定之。當經本府地政處與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密切協調結果，有關本市工程受益範圍內土地或建物為防止逃漏工程受益費，除將有關圖冊檢送地政事務所注意核辦外，若權利人將其土地或建物移轉由各稅捐稽徵分處核發土地稅捐完稅證明時，一併查封工程受益費，並在完稅證明書上加蓋「無欠繳工程受益費」或「經新業主出具繳納未到期工程受益費之承諾書」戳記，如未加蓋上項戳記者，完稅證明書內所載土地即視為非工程受益土地或尚未開徵工程受益費土地，業主得憑以辦理移轉登記，業經本府財政局以 63.1.12 (63) 財明二字第二五二七七號函飭各稅捐分處遵照辦理有案，已無需在工程受益範圍內土地登記簿上附記加註，俾免登記簿上發生紛亂。
- 三、副本抄發地政處第一科、技術室、建成、古亭、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 關於依照「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3.8.12 北市地一字第三八八二三號  
說明：

- 一、復 63.6.25 北市建地事(一)字第四三三〇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本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3.8.2 臺內地字第五九五九一八號函「主旨：核轉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疑義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3.7.17 府地一字第三五七四九號函。二、「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正在研議修訂中，在未經核定修正前，有關違章建築房屋之查封登記，仍應照原規定辦理。三、本案房屋之基地為國有財產局所管之公有土地，如房屋所有人與國有財產局已訂有租地建屋之租約或取得使用基地建屋之同意書時，其建物之總登記毋須再經國有財產局之同意。四、原案申請書件發還。」

三、本案請照前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四、副本抄送本市。古亭、松山、士林等地政事務所及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 為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法院囑託辦理李○人所有持分二分之一權利總登記，應予准許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63.8.14 (63) 府地一第三三四六一號  
說明：

一、本案係內政部 63.7.3 臺內地字第五九三四六六號函復臺灣省政府 63.6.22 府民地甲字第五二二六九號函請示案。

二、檢附臺灣省政府 63.6.22 府民地甲字第五二二六九號函抄件一份

三、副本抄發（含附件）本府地政處技術室及第一科。

臺灣省政府函 內政部 63.6.22 府民地甲字第五二二六九號  
主旨：

法院囑辦未經登記之房屋持分二分之一，依照貴部函頒「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辦理建物所有權持分第一次登記，可否照辦，請查照釋復。

說明：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 63.5.10 北府地一字第五一四五六號函辦理。

二、查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權屬如係共有，應由全體共有人為之。本案臺北地方法院，囑辦李○人君所有座落盧洲鄉和尚洲子厝段四六八、四六九地號所在建物持分二分之一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似欠完整，可否准予登記，案關中央法令疑義，敬請釋示。

### 內政部修正「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本市稅捐稽徵處 63.8.15 財明二字第一五四二六號  
說明：

一、奉內政部 63.8.9 (63) 臺財稅字第三五九一二號函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國稅局副本「本件根據內政部 63.7.29 臺內地字第五八四四六九號函副本辦理。」

二、檢附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影本一份。

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

一、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繼承登記，應由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提出下列文件，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請辦理：

（一）聲請書。

（二）被繼承人本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三）繼承系統表。

（四）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其為他項權利者，應附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五）「遺產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納遺產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被繼承人如係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前死亡者，免附前項第五款之文件。

- 二、申請繼承登記，除被繼承人本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外，免附其他戶籍資料。
- 三、繼承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自行訂定，並應注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者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 四、繼承人如有拋棄其繼承權者，聲請繼承登記時，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字，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並應檢附印鑑證明。
- 五、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部份遺產土地或建物，申請繼承登記者，地政機關不得拒絕受理。
- 六、土地或建物之繼承，應依全體繼承人共同一致之意思，可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亦可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 七、合法繼承人不祇一人，而其其中之一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或建物，依照規定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但登記完畢後發給所有權狀，應分別由各所有權人領取，不得由他人代領。
- 八、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或旅居國外，依當時情況確無法查明其行踪，或生死不明者得由其他繼承人附具保證書，申請繼承被繼承人之全部土地或建物，經地政事務所審查並公告六個月，期滿無異議者，應准予登記。前項保證書應敘明保證之事由，被繼承人及合法繼承人之姓名，保證於登記完畢後，有權之繼承人異議時，申請繼承人願就其應繼分依法予以返還。如有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負法律上連帶賠償之責任。保證人並應繳付印鑑證明。
- 九、前條公告期間因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而生權利爭執者，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十、依據法院之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地政事務所應依判決之內容辦理登記。
-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登記案件，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得撤銷者，權利關係人得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同時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異議登記。
- 十二、對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遺產繼承，於遺產稅補報期限內補辦繼承登記者，優先適用「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之規定。

## 內政部訂定違反建築法處分建築物「停止使用」執行時之「行政處分書」、「送達證書」及「公告」格式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3.8.23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一三一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工務局 63.8.15 北市工建字第二四六八四號函：「主旨：內政部訂定違反建築法處分建築物「停止使用」執行時之「行政處分書」「送達證書」及「公告」格式，請查照轉行辦理。說明：一、依內政部 63.8.7 臺內營字第五八四六四八號函辦理。二、檢送三種格式各一紙。」辦理。
- 二、檢送三種格式影印本各乙紙。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



臺北市政府公務局、縣(市)(局)政府行政處分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縣(市)(局)長	附註  1. 如不服本處分得於送達收受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訴願。 2. 副本抄送建設局、警察局、稅捐處及其他有關機關。	處分理由及適用法案	違反事實	主文	建築物地址	受處分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貫籍	住址
						發文	
						日期	號文
						件附	

臺北市工務局  
 政府  
 字第  
 號

送 達 證 書			
送 文 件	受 送 人	送 達 處	送 達 日 期
一 案			民國 年 月 日
絕不指蓋簽受 押簽能印章名送 按指蓋簽名或畫達 則記指印章或畫 事由明其時或畫 )		非交付送 達人之送 達應記明 其事實。	民國 年 月 日 送 達 人

附註：(1)本件送達不收分文如有需索者可告發(2)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縣(市)(局)政府

公告

年

月

日

第×××××號

主 旨：公告本市(市)(局)××街××路××段××巷××弄×號房屋×層建築物停止使用。  
依 據：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條。

公告事項：

負責人姓名	建築物地址	違反建築法規定事實	處分內容	備考

局長

鎮(市)(局)長

## 轉發內政部 63.7.19 臺內地字第五九四五四二號致財政部函副本一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3.8.27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七五五號  
說明：依本府 63.8.9 府地一字第三六四二〇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 財政部 63.7.19 臺內地字第五九四五四二號  
主旨：

為納稅人申請以土地或房屋抵繳遺產稅由國有財產局代辦繼承登記既屬代辦性質自仍請依照土地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繳納登記費，其逾期聲請登記者並應依照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科處登記費罰鍰。該項應繳之登記費及其罰鍰，得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國有財產局或其他管理機關墊繳後，並就各該抵繳土地或房屋之受益及變賣或放領後之價款抵償之。

說明：復貴部 63.7.3 (63) 臺財稅字第三四七九八號函。

## 國有耕地承租人之家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如確係同戶共爨原共同耕作之現耕人，可准予申請換約續租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單位 63.8.5 府地三字第三七四四八號  
說明：

依據內政部 63.7.25 臺內地字第五八四三八三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副本：「主旨：關於國有耕地承租人」因年邁喪失耕作能力可否將耕地過戶與家屬換約續租案，經研商獲得結論，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局 63.9.19 臺財產三字第五八八四號函。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臺灣省地政局及貴局會商獲得結論如下：「關於耕地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喪失耕作能力可否將耕地過戶與同財共居之家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換約續租一案，參照最高法院書記廳五〇臺文字第〇〇七七號函說明：「以家長身份代表全家訂約承租耕地後，因分家關係而將該耕地之一部分分與原共同耕作之子或弟耕作，顯為共同耕作權亦即財產權之分配，與轉租性質不同」本案國有耕地承租人之家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如確係同戶共爨原共同耕作之現耕人，自可准予換約續租」辦理。

## 關於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芮○榮、戴○盛先生 63.8.19 北市地三字第一〇四〇一號  
說明：

- 一、復六十三年七月未列日申請書。
- 二、臺端所請五分埔段四七一—八號耕地，因係都市計劃區內住宅區，現為禁建區，請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辦理移轉登記乙節，經查屬實，准予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 三、副本抄送松山地政事務所及本處第一、三科。

准內政部 63.8.12 臺內地字第五九三六二五號函經市地重劃分配之土地，欠繳差額地價者，應予催繳，其拒絕繳納時，宜儘速訴請

## 司法機關追繳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3.8.21(63)府地五字第四〇四八三號

說明：

根據內政部 63.8.12 臺內地字第五九三六二五號函辦理。

## 公有土地出售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並免辦現值審核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單位

63.8.21 府地二字第三八〇七八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臺灣省政府 63.7.29 府民地乙字第八一一二〇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關於政府機關出售公有土地，依財政部（55）臺財稅發字第〇八九三八號函應免予辦理現值審核並免徵土地增值稅。如公有土地出售，其價格高於公告現值時，為顧及承買人之權益，自應以實際售價作為移轉現值，辦理申報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建造中房屋，變更建造執照名義，稽徵機關於接獲主管建築機關移送之課稅資料後，應即通知當事人限期依契稅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廿八條規定，申請監證並報契稅；逾期不報，除應補繳其契稅及依第廿八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第廿六條規定科罰請照辦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處

63.8.2 財明二字第一四五六八號

說明：

- 一、復（63）北市稽二丙字第二一一六號函。
- 二、本案經呈奉財政部 63.7.27 臺財稅字第三五五三一號函辦理。

## 核復關於黃○柏君拒絕並無力繳納登記費罰鍰之處理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63.8.8 府民地甲字第七一〇六一號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63.6.26 東府七地籍字第三二九六五〇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黃○柏應繳納登記費罰鍰，屢催不繳，又無不動產可資聲請強制執行，主管徵收機關可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強制執行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標的，因之如債務人無不動產可資執行，自可就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如動產債權、無體財產權等為強制執行（見強制執行法第二章暨第四章），至債務人確無財產可供執行，可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五條第四項「軍公機關因興辦公共事業或政策性業務，經專案核准委託地政機關代辦測量複丈勘查負擔全部費用者，免繳複丈勘查規費。」之核准權責劃分一節，請照說明第二點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臺南市政府

63.8.22 府民地甲字第八九〇六三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3.7.19 南市地務字第一五五二二號函。
- 二、省級以上軍公機關（包括中央級）如有委託地政機關代辦測量複丈勘查負擔全部費用者，應經省地政機關核准為準。縣市級以下公務機關（包括鄉鎮級）如有委託地政機關代辦測量複丈勘查負擔全部費用者，應經縣市政府核准為準。

土地如屬於破產財團，其徵收補償費應發給破產管理人，並由破產管理人於收領補償費後，報請法院囑託辦理塗銷破產登記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3.8.5 府地民地乙字第七六二五九號

說明：

本案係根據高雄縣政府 62.11.8 府地價字第八八七九三號函（附抄件）請示，轉准內政部 63.7.3 臺內地字第五九三〇五九號函辦理。

高雄縣政府函

62.11.8 府地價字第八八七九三號

抄件

主旨：

為徵收本縣臨海工業區第四期四區工業用地範圍內土地，小港鄉大林蒲段一四四一五號一筆，經核對土地登記簿上記載所有權人洪○，於五十八年間經法院囑託預告破產登記在案，致登記及補償費，發生疑問，請核示。

說明：

- 一、據本縣鳳山地政事務所 62.10.22 鳳所地二字第六五〇八號函：「一、徵收土地座落大林蒲段一四四一五號土地一筆一經核對土地登記簿上記載所有權人洪○，於五十八年間，經高雄地方法院囑託預告破產登記在案（院執儉 58 執破三字第 七四三三七號函），洪○破產管理人會計師潭○初「據法院公告刊載為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二、本案經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經債權人會議選出鄭○滌、楊○蘭、洪○貴為本件監查人，據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破產財團監查人員會議所載，余○提出價金壹拾萬元承購後，於六十二年八月間向本所申請移轉現值申報時，已奉鈞府 62.2.7 府地價字第七六二七號令禁止辦理登記，而後再於 62.6.6 府地價字第四一三八號令告徵收在案，本筆土地均未接到法院來函囑託預告塗銷破產塗銷之登記，本所謹遵令示未便受理。三、破產債務人累次親自到場攜帶移現值申報書及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書前來領取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其理實屬不合：（1）承購人余○並無親自到場領取，亦無出具委託領取之憑據。（2）本案隨即投納契稅完畢，但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購人非屬所有權人，是否本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應屬破產財團或是承購人領取。四、茲檢送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計一宗，請鑒核後將原件退還。」
- 二、應否依照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二、九十四條規定辦理，未敢擅斷。
- 三、茲檢送本案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計一宗，請鑒核釋示，並將原件退還。

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公共用地，經准內政部 63.7.18 臺內地字第五八四二二〇號函釋仍應依貴府六十三年一月間已徵得同意之項目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屏東縣政府

63.8.5 府民地乙字第七九〇九六號

說明：

一、復貴府 63.6.6 屏府地劃字第四八九〇八號函。

二、檢附內政部 63.7.18 臺內地字第五八四二三〇號函抄件一份。

內政部函臺灣省政府

63.7.18 臺內地字第五八四二二〇號

抄件

主旨：

屏東縣政府辦理第一期水源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公共用地，仍應依該縣六十三年一月間已徵得同意之項目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 63.6.28 府民地乙字第六五二五八號函。

二、本案屏東縣政府辦理第一期水源市地重劃，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負擔之公共用地項目，既僅列「道路溝渠廣場等項所需土地」應仍照該縣依徵得同意之項目辦理。

三、又本部（63）臺內地字第五六九〇七號函所謂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公共用地除道路、溝渠、廣場外，尚可包括里鄰公園、兒童遊樂場及綠地一節，僅屬原則性之解釋，至於各個重劃區之實際負擔項目，仍應依各地區之重劃計劃而定，並非每一重劃區之重劃負擔均應包括道路、溝渠、廣場、或里鄰公園、兒童遊樂場及綠地，併此說明

本省自來水公司興建第一管理處抽水機房申請撥用公地一案，經轉奉行政院 63.7.6 臺（63）內五一五三號函示應依內政部會商財政部議復意見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基隆市政府

63.7.26 府民地丁字第七六五六五號

說明：

一、復貴府 63.3.18 基府地用字第一〇六一三號函。

二、內政部會商財政部議復意見：「各級政府機關因公需要公有土地，依照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本案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為興建第一區管理處抽水機房申請撥用基隆市東信段二小段四二一九號國有土地，因自來水公司屬於公司法人組織與一般政府機關機組形態性質不同，自不得依前開法條規定申請撥用公地，所請撥用一節，未便照準」

各縣市政府接管地方寺廟宗教團體財產，可參照國有財產法及臺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捐贈與經已成立財團法人之各該寺廟宗教團體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臺灣省議會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函送第五屆第一次五、一財提字第二〇五四號蔡議員○福提案「為本省各縣市於光復初接管各寺廟宗教團體財產，請此照國有財產法，以捐贈方式發還各寺廟宗教團體」一案，經報奉行政院交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議復。茲准財政 63.7.16 臺財產一字第八〇八三號函復：本案經本部會同內政部等單位再次集會研討，獲致結論：「縣市政府接管地方寺廟宗教團體財產，應個別成立財團法人，其財產權屬，原始情形必須澄清後捐贈，並限於寺廟本身所必需使用之範圍，可參照國有財產法辦理；惟國有財產廟已登記者，應移交各國有財產局處理。」
- 二、各縣市政府對接管地方寺廟宗教團體財產辦理捐贈各該寺廟時，應切實參照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二條第項（見本府公報六十年夏字第五十期）及行政院訂頒「臺灣省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見本府公報六十一年冬字第三十六期）有關規定辦理。至於各縣市政府原接管國有財產寺廟已登記者，並應從速列冊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